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80404372022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西林县普合苗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西林县众发轮胎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百色市西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车牌号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轮胎修补2个、维修发动机护板工时费 | 1 | 次 | 70.00 | 70.00 | 桂LLA766 |
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轮胎2个 | 1 | 次 | 1100.00 | 1100.00 | 桂LLA766 |
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轮胎4个、多功能雨刮片2条 | 1 | 次 | 4000.00 | 4000.00 | 桂LA1216 |
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轮胎2个、伟瀚坡拖车1次 | 1 | 次 | 4000.00 | 4000.00 | 桂LR8701 |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元整，小写9170.00元。

二、车辆维修服务的交付与验收

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维修服务，甲方应及时接收已完成维修服务的车辆，并对送修车辆进行验收。

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_，运费由_（甲/乙）方承担。

交货期：

收货人：_，联系方式：_，收货数量：

2、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车辆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车辆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送修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-- | 100.00 | 9170.00 | --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的权利：

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。

2、对已完成维修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联系单”不符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甲方的义务：

- 1、按照规定填报“联系单”。
- 2、需按照接收已完成维修的车辆。
- 3、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- 4、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。
- 5、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。

乙方的权利：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。
- 2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。

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。
- 3、须按“联系单”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。
- 4、保证维修质量。
- 5、保证所用配件的质量，不得以次品充好。
- 6、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提出合同以外的要求，乙方有权拒绝。
2.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西林县众发轮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西林县迎宾路9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6-868157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西林县农业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6221010400118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